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4元

● 相关日期

股份	·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5/10/24	_	2025/10/27	2025/10/27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 通过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安排及利润分配方案的会议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授权安排经公司2025 年 5 月 20 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 案经公司 2025 年8 月 26 日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分配方案

- 1. 发放年度: 2025年半年度
-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 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60,295,30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4元 (含税), 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2,650,040.34元。

三、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0/24	_	2025/10/27	2025/10/27

四、 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 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34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34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 所得税。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

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后

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

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06

元。

(2)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

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

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

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306 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

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

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股股票("沪

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

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

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

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306元。

(4)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实

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034 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日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 0432-64684562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1日

3/3